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418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黃委員健弘、楊委員文彬、黃委員羨喜、廖委員建智、傅委員秀連、鍾委員美珠。

肆、請假委員：顏主任委員新章、周委員傑民、蘇委員聰祥、楊委員傑、翁委員書敏。

伍、列席人員：吳總幹事俊毅、游副總幹事燕玲、黎組長玉麟、人事室主任代理人周羨奴、主計室主任代理人陳琬茹、政風室吳主任冠儁

陸、主席：楊委員文彬 紀錄：李月圓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417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瑞良村第22屆村長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敬請核議。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13年11月27日以花選一字第1133150327號函知瑞穗鄉選務作業中心候選人資格審議結果，並請其通知各候選人於113年12月2日參加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准予備查。

第 2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瑞穗鄉瑞良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提案。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13年12月8日以花選一字第1133150331號公告在案。

決議：准予備查。

### 第 3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瑞穗鄉瑞良村第22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及警衛）聘任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瑞穗鄉選務作業中心業於113年12月4日完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聘任案於下（第419）次委員會提請追認。

決議：准予備查。

### 第 4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瑞良村第22屆村長補選選舉人人數公告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人數公告1份，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訂於113年12月10日公告選舉人人數，公告執行情形於下（第419）次委員會議報告。

決議：准予備查。

### 第 5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瑞良村第22屆村長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有關事項，擬訂公告閱覽稿1份，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13年11月27日以花選一字第11331503341號公告在案並已完成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作業。

決議：准予備查。

### 第 6 案

承辦單位：第四組

案由：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瑞良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及所設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查。

執行情形：本會依第417次委員會議決議函知瑞穗鄉公所。

決議：准予備查。

第 7 案

承辦單位：第四組

案由：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瑞良村第22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提請審查。

執行情形：本會依第417次委員會議決議函請瑞穗鄉公所依規定辦理。

決議：准予備查。

第 8 案

承辦單位：第四組

案由：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瑞良村第22屆村長補選免於召開選舉、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及會報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依第417次委員會議決議函請瑞穗鄉公所依規定辦理。

決議：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無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秀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選舉區代表黃○○於113年11月21日死亡，花蓮縣政府於113年11月27日函請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辦理該選舉區代表補選。有關補選相關公告、期程及規定，提交本次委員會議審議後據以辦理。

第四組：

(一)花蓮縣瑞穗鄉瑞良村第22屆村長補選，於113年12月2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本會魏委員清河依期程辦理監察業務，任務圓滿完成。

(二)本會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提報用電檢討資料：113年度用電符合政府公告 EUI 基準值21，無須提檢討策略；本會截至113年11月底 EUI 值為15.6(用電度數1~12月總計/樓地板面積=25360度/1625.89平方公尺)，113年全年度用電符合公告基準值。  
(詳如附件1)

## 玖、提案討論：

案 號：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4選舉區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11月27日府民自字第1130236066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原秀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選舉區代表黃○○於113年11月21日逝世。
- 三、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114年2月20日）內完成補選作業。
- 四、經徵詢秀林鄉公所意見表示，考量補選完成期限及選務籌辦等事項所需期程，擬訂投票日為114年1月18日（星期六），該日有「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國家考試」。惟「南投縣草屯鎮第19屆鎮長補選」，投開票日亦為114年1月18日。
- 五、選舉期間為113年12月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
- 六、本項補選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1. 113年12月10日發布選舉公告。
  2. 113年12月11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3. 113年12月11日前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4. 113年12月16日至12月18日受理代表候選人登記申請。
5. 113年12月18日政黨推薦撤回其推薦截止。
6. 113年12月29日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7. 114年1月2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8. 114年1月6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9. 114年1月12日公告代表補選候選人名單。
10. 114年1月14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11. 114年1月18日投票開票。
12. 114年1月24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13. 114年2月3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七、隨案檢陳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4選舉區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2）1份。

辦法：議通過後將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函送秀林鄉公所、秀林鄉戶政事務所及花蓮縣警察局，另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函送花蓮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檢察署。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4選舉區補選相關選務作業標準、須知、計畫、注意事項、規定等免提委員會審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4選舉區補選，相關選務作業項目如下：

（一）選舉期間、本會指揮監督公所及授權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事項及選務工作重要期程。

- (二) 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
- (三) 候選人申請登記及抽籤決定號次作業須知。
- (四)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執行計畫及注意事項。
- (五)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
- (六) 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七) 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規定。
- (八) 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安全維護實施計畫及注意事項。
- (九) 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

二、上開選務作業標準、須知、計畫、注意事項、規定等，請委員會議授權各業務單位，依作業期程，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辦理，免提委員會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相關選務作業期程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3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4選舉區補選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額等事項公告，提請審議。

說明：

一、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暨花蓮縣政府113年11月27日府民自字第1130236066號函(如附件1)辦理。

二、隨案檢陳「秀林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4選舉區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公告稿」(如附件2)1份。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於113年12月10日發布秀林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4選舉區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公告並函請秀林鄉公所張貼於公佈欄。
- 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警察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4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4選舉區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公告，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5項、第6項、第7項、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 二、相關公告日期如下：
  - (一) 發文（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
  - (二) 申請登記起止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至12月18日止。
  - (三) 領取書表起止日期：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13年12月18日）。
- 三、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4選舉區補選候選人保證金比照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鄉（鎮、市）民代表為新臺幣5萬元整。
- 四、檢陳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4選舉區補選候選

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公告稿（如附件）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113年12月11日公告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4選舉區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並函請秀林鄉公所張貼於公佈欄。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5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4選舉區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所屬村里、鄰別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秀林鄉公所113年12月5日秀鄉民字第1130032956號函及秀鄉民字第1130032988號函（如附件1、2）辦理。
- 二、本次代表補選，計設置投開票所計15所，皆為113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作業之投開票所地點，無新增處所。
- 三、按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4選舉區補選工作進程序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113年12月11日前公告。
- 四、檢陳公告(稿)及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4選舉區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各1份（如附件3）。

辦法：審議通過後，本會於113年12月11日前公告並函請本縣秀林鄉公所配合張貼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6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4選舉區補選，公



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 二、本次秀林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4選舉區補選競選活動時間僅5天（114年1月13日至1月17日），為顧及地方選務人力及節省公帑，擬「經全體候選人過半數以上同意辦理者，選務機關則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三、隨案檢陳「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徵詢各候選人意願調查同意書」1份（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秀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徵詢其對公辦政見發表意願，視實際情形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7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4選舉區補選監察業務執行程序表1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各項監察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依據本會訂頒之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及相關規定，並參酌選務實務需要而研擬。
- 二、本案業經113年11月29日113年第11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
- 三、檢附上開執行程序表1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8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4選舉區補選監察業務授權公所處理作業規定（草案）1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及時掌握時效並簡化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訂定相關監察業務授權規定。
- 二、本案業經113年11月29日113年第11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
- 三、檢附上開作業規定(草案)1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9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本次補選秀林鄉投開票所設置監察員名額基準案及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4選舉區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抽籤、遴派作業規定(草案)1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補選秀林鄉投開票所設置監察員名額基準案，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規定及投開票作業實需，本次每所設置監察員2名。
- 二、本次補選各投開票所監察員經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2名之遴派案，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5項規定，擬請秀林鄉選務作業中心招募、遴薦送本會派充之。
- 三、為期本次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遴派順利完成，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

則訂定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抽籤、遴派作業規定。

四、本案業經113年11月29日113年第11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

五、檢附上開作業規定(草案)1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4選舉區補選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草案)1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施行細則就候選人及政黨之競選活動已有明確規範，另將其他有關法規(政治獻金法、刑法等)依競選活動之類別彙整，以助監察小組委員職務之遂行。

二、次為端正選風，提醒候選人及政黨明確遵照相關競選活動規範，避免誤蹈法網或引發選舉紛爭，擬一併印送參考。

三、檢附注意事項草案1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送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函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散會時間：上午11時30分